



職安警示

進行電線接駁工作時從高處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6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貨櫃碼頭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架岸式起重機內進行電線接駁工作時，從高處墮下約 6 米至一金屬攀梯的休息平台上致死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負責電力工程的承建商／僱主，應為其工程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，確保工人在高處進行電力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。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及全面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相關工作的性質及環境後，找出所有與電線接駁工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包括推行電力工作的工作許可證制度；
- 關掉相關電力系統以隔離電源，鎖上開關掣，並張貼適當的告示。鎖匙須由進行電力工作的工人／僱員妥為保管；
- 提供適當和足夠並須妥善維修保養的安全進出口予各工作地點；
- 提供足夠及符合安全標準的工作平台以供高處工作之用；



-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切實可行，須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安全吊帶予每名從事高處工作的工人／僱員，確保他們於高處工作時穿戴，並從安全位置起持續把安全吊帶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上；
- 須確保各通道與工作地點均有足夠照明；
- 須確保各工作地點空氣流通；
- 向進行電力工作的工人／僱員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絕緣手套等，並確保他們在需要時適當地使用該等裝備；
- 提供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工人／僱員工作時配戴附有下頷帶而符合安全標準的安全帽；
- 在可行情況下，電力工作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。除非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監督，否則不得安排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作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並在指派工作前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¹](#)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- [《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》](#)¹
- [《工作間的照明評估》](#)¹
- [《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指引》](#)¹
- [《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